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4执23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卢江芳，

被执行人：何文东，

申请执行人卢江芳与被执行人何文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1101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王欣于2016年8月3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执行证书履行自己的义务。申请人要求将被执行人何文东名下位于新市区北京北路29号1栋3层1单元301(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4356209号)进行作价拍卖。我院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作价，评估价格为6876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拍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在我院送达价格评估报告后，未向本院提出价格异议，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执行人王欣申请对被执行人何文东名下的上述房产

进行拍卖还债的申请依法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文东名下位于新市区北京北路29号1栋3层1单元301（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4356209号）的房产，评估价为687600元，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执行人所欠债务。

另，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即评估价687600元。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书 记 员 陈 娇